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06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李建發

債 務 人 黃凱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3,70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8日起至112年3月27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3月28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，按年息2.47%計算之利息，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2.595%計算之利息，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7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29日起至112年3月27日止，按年息0.1845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2年3月28日起至112年3月28日止，按年息0.247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2年3月29日起至112年6月28日止，按年息0.2595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2年6月29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年息0.519%計算之違約金，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0.544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0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